

采购合同

甲方：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科尔沁区科尔沁大街328号

乙方：北京华医联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外环西路26号院5号楼-1至5层501内201室(园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柔性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团队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1.临床技术指导能力:乙方具备地级市三级甲等医院柔性引进高层次团队全流程服务能力,乙方组建派驻专家团队全部持有心血管内科有效医师执业证书,并完成通辽市区域多点执业备案,备案手续、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组建团队须具备指导开展心血管疾病领域新技术/新项目的丰富经验,能指导贵院心血管内科在现有冠脉介入手术、永久心脏起搏器植入、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术及ICD、CRT、射频消融术等基础上,实现技术升级与突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专家,擅自更换视为根本违约。

2.学科建设引领能力:具备协助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指导发表高质量核心期刊论文、协助申请专利及科技成果奖励的成功案例与专业能力。

3.人才培养带教能力:能通过“师带徒”模式系统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开展学术讲座、技术培训及核心技术操作指导,构建合理学科人才梯队。

4.通过团队引进,引领和带动全市胸痛中心技术水平提升,实现同质化管理,力争达到通辽市重点学科标准,并向自治区级重点学科目标迈进。乙方通过派驻专家团队全面提升甲方胸痛中心诊疗能力,实现院内胸痛诊疗同质化管理;合同期内确保甲方达到通辽市重点学科标准,并以自治区级重点学科建设标准开展全部配套工作。其中“达到通辽市重点学科”为硬性考核指标,未达标按本合同第七条、第九条约定扣减服务费;冲刺自治区重点学科为加分项,未完成不单独计罚。

5.指导开展新技术/新项目:5项。

乙方按期成功开展5项符合甲方临床需求、填补院内或区域胸痛诊疗技术空白的医疗新技术/新项目,每项技术完成规范化临床应用,且单项技术完成有效诊疗病例10例,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

乙方须完整交付:提供新技术/新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操作规范流程、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批文件、临床开展完整病历资料、技术开展效果总结报告、甲方科室确认签收文件、病例疗效评估表。 量化判定:每完成1项合格新技术/新项目计20%分值,5项全部完成且临床应用稳定、单项全部资料齐全、无医疗安全隐患、病例疗效达标,判定为达标;任意一项缺项或技术开展失败、无实际临床应用或病例数不达标,判定为不达标。

6. 提升心血管疾病诊疗水平至通辽市领先。

以通辽市卫健委发布的年度医疗质量评估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统计的特定病种诊疗数据为参照,核心指标进入本市首位。

提供通辽市卫健委年度医疗质量报告或权威第三方数据统计证明,甲方出具的核心指标首位确认函。 量化判定:合同期满前取得有效官方证明材料、最近一期报告中核心指标位列通辽市首位,判定为达标;否则判定为不达标。

7. 专家门诊、疑难会诊、高难度手术指导。

专家门诊:累计20次,每次门诊半天(3小时及以上),完成规范门诊诊疗,接诊患者20人次/次,门诊病历书写完整规范。

疑难会诊:累计10次,每次会诊针对院内疑难危重胸痛病例,形成书面专业会诊意见,且会诊病例均得到有效诊疗。高难度手术指导:累计40次,指导完成三级及以上心血管介入高难度手术,手术成功率100%,术后患者恢复良好,无不良医疗事件。验收材料:规范门诊病历记录、接诊患者台账;疑难会诊申请单、书面会诊意见书、会诊病例诊疗追踪记录;手术通知单、手术指导记录、手术记录、术后病程记录、手术成功佐证材料。量化判定:三项任务均达到累计次数要求,且所有工作记录完整、真实有效、诊疗效果达标,判定为达标;任意一项未达到累计次数或工作记录缺失、造假,判定为不达标。

8. 协助申报省级及以上课题:2项。

协助甲方成功完成2项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类、医学科技类科研课题申报,全程指导课题选题、撰写、申报全流程,通过省级及以上科研管理部门、卫健委等官方单位形式审查,获得正式课题受理通知书,申报材料质量达标。提供课题申报书(完整版)、申报材料提交回执、省级及以上课题正式受理通知书、课题合作指导证明、申报过程沟通记录、课题查新报告。量化判定: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盖章的课题受理通知书,申报材料无实质性缺陷,判定为达标;仅完成申报书撰写未提交、未通过形式审查或仅申报市级及以下课题,判定为不达标。

9. 指导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

指导甲方医护人员发表国家级核心期刊及以上医学学术论文3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北大核心、CSCD收录),论文署名包含甲方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乙方指导专家为通讯作者,内容贴合心血管学科合作领域,学术查重率合格。提供论文录用通知书、论文见刊原文、期刊版权页、学术数据库收录检索截图、论文发表证明、作者署名及单位确认文件。量化判定:论文正式见刊并可在对应核心期刊数据库检索到,判定为达标;仅录用未见刊、发表普通非核心期刊或单位署名不符合要求,判定为不达标。

10. 协助申请专利/科技成果奖励:2项。

优先协助申请发明专利2项，或协助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2项，力争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完成完整申报流程并获得正式受理/参评资格。提供专利申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通知书；科技成果奖励申报材料、官方参评回执/获奖证书、成果鉴定材料。量化判定：成功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或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参评资格，力争取得省级奖励参评资格，判定为达标；未开展申报工作或未取得任何官方受理/参评凭证，判定为不达标。

11. “师带徒”培养中青年骨干：4名。

与甲方4名青年医护人员建立固定师徒关系，制定专属系统化培养计划，完成理论授课、临床带教、技术实操、科研指导、考核测评全流程培养，4名青年骨干均通过甲方组织的结业考核（考核分数 ≥ 85 分），能独立开展相关诊疗、配合完成科研工作。提供个性化培养方案、带教记录（含理论、临床、实操、科研指导）、阶段性考核试卷、结业考核成绩、青年骨干独立诊疗/手术/科研辅助工作证明。量化判定：4名青年骨干均完成培养计划且结业考核合格，判定为达标；1名及以上未通过考核或未完成培养计划，判定为不达标。

12. 学术讲座/技术培训：2次。

开展心血管学科前沿学术讲座或临床核心技术培训累计2次，每次培训时长120分钟，参与培训医护人员25人次/次，培训后完成理论+实操考核，合格率达到90%。提供正式培训通知、专业课件PPT、参会人员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视频、培训考核试卷、考核成绩汇总、培训效果总结报告。量化判定：达到累计培训次数、时长及参与人数要求，考核资料完整、培训效果达标，判定为达标；次数、时长、人数任意一项不达标，判定为不达标。

13. 指导掌握核心技术/操作：8项。针对8项心血管诊疗核心技术/操作开展专项深度指导，甲方医护人员熟练掌握并独立规范完成操作8例/项，操作零差错、零医疗隐患。提供核心技术指导方案、操作示范记录、医护人员独立操作完整病历、技术掌握考核记录、甲方科室官方确认文件。量化判定：8项核心技术均达到独立操作例数要求且考核合格，判定为达标；任意一项技术未达到操作例数或考核不合格，判定为不达标。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全部服务指标、成果须在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并通过甲方终验。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其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为准。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强制规定，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项目实施过程中，中标人

必须留存相关影像资料，作为验收依据。

（三）服务地点：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鲁智敏 13693316571，乙方通讯地址为本合同列明地址，地址变更须提前5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否则所有文书送达原地址即视为有效送达。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孟显东 13624751555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资质与医疗团队保障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如乙方未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三）乙方资质与医疗执业承诺

1. 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项目全部或部分服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核心专家团队；擅自转包、更换专家属于根本违约。

2.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全部派驻专家资质文件、供甲方医务科、纪检科审核存档。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载体及数据安全、保密义务

（一）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如乙方未按约定方式及载体交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交付或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医疗数据与患者信息保护

1. 乙方及所有派驻专家仅可在本项目范围内，因诊疗、科研需要查阅、使用甲方患者病历、影像、身份信息，严禁私自拷贝、拍照、外传、商用、转发任何患者敏感信息。
2. 本合同终止或提前解除后7日内，乙方须销毁全部持有患者纸质、电子资料，并向甲方提交书面销毁证明。
3. 若发生患者信息泄露、违规外传，乙方承担全部民事赔偿、卫生监管部门、网信部门行政处罚、甲方商誉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费用，同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

（三）保密义务

1. 乙方对甲方科室运营数据、内部质控资料、科研资料、医患信息、招标采购信息承担永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3年。

2. 乙方工作人员离职、项目结束均须签署保密承诺书；发生泄密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验收管理

（一）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二）验收流程：

1. 启动验收、中期验收、终验均由甲方组织，乙方提交完整验收资料后，甲方15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论；
2. 验收合格出具验收确认单；验收不合格列明全部缺陷项，限期整改；乙方逾期不提交材料、拒不整改，直接判定当期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拒付对应阶段款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488000.00元（小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圆整（大写），该价款包含专家劳务、差旅、培训、科研辅导、资料制作、备案、税费等本项目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款项。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1、启动款：采购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提供全部专家资质，与专家团队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乙方团队首次到院开展工作，且项目通过甲方启动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中期进度款：乙方完成中期节点任务（具体任务量见本项目相关附件），并通过甲方组织的中期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尾款：乙方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项目总体验收后，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4、乙方需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开具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规发票，甲方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违约金。

（二）付款条件：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合格标准。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北京华医联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242018800012347

八、知识产权与合作成果权属

1.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中所涉及的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软件、文档、数据、设计、技术方案等任何知识产权均系合法取得，且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乙方应对因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导致甲方遭受的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承担全部责任。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负责解决侵权纠纷，确保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包括但不限于获得必要的授权、替换或修改服务以消除侵权。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而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甲方向第三方支付的任何赔偿金，在发生侵权诉讼指控时，乙方应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并提供临时解决方案，使甲方业务不受影响。

2. 合同履行期间，依托甲方患者资源、科室平台产出的新技术操作规范、论文、专利、科研报告、诊疗数据、学科建设方案等全部知识产权、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永久所有。

3. 乙方派驻专家仅享有论文、专利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私自对外转让、授权、商用、对外发布上述成果；乙方擅自商用的，须返还全部收益并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九、廉政与反商业贿赂条款

1. 乙方承诺不得向甲方单位工作人员、采购、验收、财务人员提供回扣、礼品、宴请、财物、消费卡、好处费等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不得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虚假业绩骗取中标。

2. 若查实乙方存在行贿、商业贿赂、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剩余全部款项，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同时甲方将线索移交纪检监察、财政、市场监管部门追究行政、刑事责任。

十、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0.1%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违约金比例应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四倍, 以避免因违约金过高而被法院调整)。甲方因不可抗力或乙方未及时提供有效发票等正当理由导致逾期支付的, 不视为违约。延期达到60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赔偿范围仅限于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不包括间接损失或预期利益损失。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直接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1%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逾期违约金比例不得低于每日0.1%, 且甲方有权从应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违约金。乙方在逾期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并提交详细的补救计划。延期达到60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七) 双方均需遵守合同约定, 如有违反, 视为违约, 由违约方赔偿违约方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标的的30%), 同时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因主张权利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八) 乙方服务质量不达标阶梯扣款规则

1. 本合同第一条列明13项刚性考核指标, 任意一项验收不合格, 甲方按该项目对应分值比例扣减对应阶段服务费;

2. 终验阶段累计3项及以上指标不合格, 甲方有权扣减尾款总额30%; 累计5项及以上不合格, 甲方可拒付全部尾款, 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款项的20%;

3. 乙方提交病历、课题材料、论文证明、专家资质等任何验收材料造假, 直接视为全部服务不合格, 甲方扣除全部尾款, 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违约金, 并返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

(九) 医疗过错责任追偿条款

因乙方派驻专家资质瑕疵、诊疗操作失误、未遵守医疗核心制度、医疗差错、医疗事故、医患赔偿纠纷, 甲方先行向患者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后,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追偿范围包含: 患者赔偿金、鉴定费、诉讼费、律师费、卫生行政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商誉损失等全部支出。

(十) 乙方根本违约处罚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甲方即可单方立即解除合同, 乙方须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服务费, 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违约金, 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另行补足:

1. 派驻专家无有效执业资质、未完成多点执业备案;

2. 转包、分包项目, 未经甲方同意更换核心专家团队;

3. 发生重大医疗事故、批量患者信息泄露;

4. 存在商业贿赂、采购造假、提供虚假验收材料;

5. 逾期履约超60日、两次整改后验收仍整体不合格;

6. 擅自对外转让、商用双方合作科研成果、医疗数据。

(十一) 乙方其他违约行为, 按本条对应约定承担责任: 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损失的, 乙方补足

全部实际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乙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并提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款项。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甲方有权单方决定终止合同或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双方同意在协商阶段应设置不少于30日的协商期，且协商过程需以书面形式记录。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份数、效力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执五份、中标（成交）供应商执一份。甲乙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_____。任何对本合同的修改或补充均需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约定

1. 乙方派驻人员食宿、交通、劳务等全部成本均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甲方不另行承担任何费用。

2.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须遵守甲方院内管理制度、医疗核心制度、院感管理规定，违规造成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3. 无论合同到期终止、提前解除，乙方须在10日内移交全部纸质、电子服务成果、病历资料、带教记录、科研材料、培训课件等全部项目资料；逾期未完成移交，每日按合同总金额0.1%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尾款中直接扣除。

甲方名称：通辽市科尔沁区第一人民医院（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北京华医联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服务清单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胸痛中心 柔性引进 高层次医 疗团队服 务	1. 临床技术指导能力：我司具备地级市三级甲等医院柔性引进高层次团队全流程服务能力，组建团队须具备指导开展心血管疾病领域新技术/新项目的丰富经验，能指导贵院心血管内科在现有冠脉介入手术、永久心脏起搏器植入、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术及ICD、CRT、射频消融术等基础上，实现技术升级与突破 2. 学科建设引领能力：具备协助申报省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指导发表高质量核心期刊论文、协助申请专利及科技成果奖励的成功案例与专业能力。 3. 人才培养带教能力：能通过“师带徒”模式系统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开展学术讲座、技术培训及核心技术操作指导，构建合理学科人才梯队。 4. 通过团队引进，引领和带动全市胸痛中心技术水平提升，实现同质化管理，力争达到通辽市重点学科标准，并向自治区级重点学科目标迈进。 5. 指导开展新技术/新项目：5项。 按期成功开展5项符合甲方临床需求、填补院内或区域胸痛诊疗技术空白的医疗新技术/新项目，每项技术完成规范化临床应用，且单项技术完成有效诊疗病例10例，形成标准化操作流程。 提供新技术/新项目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操作规范流程、医院伦理委员会审批文件、临床开展完整病历资料、技术开展效果总结报告、甲方科室确认签收文件、病例疗效评估表。 量化判定：每完成1项合格新技术/新项目计20%分值，5项全部完成且临床应用稳定、无医疗安全隐患、病例疗效达标，判定为达标；缺项或技术开展失败、无实际临床应用或病例数不达标，判定为不达标。	北京市	1	项	3488000.00	3488000.00

	6. 提升心血管疾病诊疗水平至通辽市领先。 以通辽市卫健委发布的年度医疗质量评估报告或第三方权威机构统计的特定病种诊疗数据为参照，核心指标进入本市首位。 提供通辽市卫健委年度医疗质量报告或权威第三方数据统计证明、甲方出具的核心指标首位确认函。 量化判定：合同期满前最近一期报告中核心指标位列通辽市首位，判定为达标；否则判定为不达标。 7. 专家门诊、疑难会诊、高难度手术指导。 专家门诊：累计20次，每次门诊半天（3小时及以上），完成规范门诊诊疗，接诊患者20人次/次，门诊病历书写完整规范。 疑难会诊：累计10次，每次会诊针对院内疑难危重胸痛病例，形成书面专业会诊意见，且会诊病例均得到有效诊疗。高难度手术指导：累计40次，指导完成三级及以上心血管介入高难度手术，手术成功率100%，术后患者恢复良好，无不良医疗事件。验收材料：规范门诊病历记录、接诊患者台账；疑难会诊申请单、书面会诊意见书、会诊病例诊疗追踪记录；手术通知单、手术指导记录、手术记录、术后病程记录、手术成功佐证材料。量化判定：三项任务均达到累计次数要求，且所有工作记录完整、真实有效、诊疗效果达标，判定为达标；任意一项未达到累计次数或工作记录缺失、造假，判定为不达标。					
--	--	--	--	--	--	--

	8. 协助申报省级及以上课题：2项。 协助甲方成功完成2项省级及以上卫生健康类、医学科技类科研课题申报，全程指导课题选题、撰写、申报全流程，通过省级及以上科研管理部门、卫健委等官方单位形式审查，获得正式课题受理通知书，申报材料质量达标。提供课题申报书（完整版）、申报材料提交回执、省级及以上课题正式受理通知书、课题合作指导证明、申报过程沟通记录、课题查新报告。量化判定：取得省级及以上相关部门盖章的课题受理通知书，申报材料无实质性缺陷，判定为达标；仅完成申报书撰写未提交、未通过形式审查或仅申报市级及以下课题，判定为不达标。 9. 指导发表高质量论文：3篇。 指导甲方医护人员发表国家级核心期刊及以上医学学术论文3篇（中国科技核心期刊、北大核心、CSCD收录），论文署名包含甲方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乙方指导专家为通讯作者，内容贴合心血管学科合作领域，学术查重率合格。提供论文录用通知书、论文见刊原文、期刊版权页、学术数据库收录检索截图、论文发表证明、作者署名及单位确认文件。量化判定：论文正式见刊并可在对应核心期刊数据库检索到，判定为达标；仅录用未见刊、发表普通非核心期刊或单位署名不符合要求，判定为不达标。 10. 协助申请专利/科技成果奖励：2项。 优先协助申请发明专利2项，或协助申报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2项，力争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完成完整申报流程并获得正式受理/参评资格。提供专利申请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受理通知书；科技成果奖励申报材料、官方参评回执/获奖证					
--	---	--	--	--	--	--

	书、成果鉴定材料。量化判定：成功获得专利受理通知书或市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参评资格，力争取得省级奖励参评资格，判定为达标；未开展申报工作或未取得任何官方受理/参评凭证，判定为不达标。 11、“师带徒”培养中青年骨干：4名， 与甲方4名青年医护人员建立固定师徒关系，制定专属系统化培养计划，完成理论授课、临床带教、技术实操、科研指导、考核测评全流程培养，4名青年骨干均通过甲方组织的结业考核（考核分数≥85分），能独立开展相关诊疗、配合完成科研工作。提供个性化培养方案、带教记录（含理论、临床、实操、科研指导）、阶段性考核试卷、结业考核成绩、青年骨干独立诊疗/手术/科研辅助工作证明。量化判定：4名青年骨干均完成培养计划且结业考核合格，判定为达标；1名及以上未通过考核或未完成培养计划，判定为不达标。 12. 学术讲座/技术培训：2次。 开展心血管学科前沿学术讲座或临床核心技术培训累计2次，每次培训时长120分钟，参与培训医护人员25人次/次，培训后完成理论+实操考核，合格率达到90%。提供正式培训通知、专业课件PPT、参会人员签到表、培训现场照片/视频、培训考核试卷、考核成绩汇总、培训效果总结报告。量化判定：达到累计培训次数、时长及参与人数要求，考核资料完整、培训效果达标，判定为达标；次数、时长、人数任意一项不达标，判定为不达标 13. 指导掌握核心技术/操作：8项。针对8项心血管诊疗核心技术/操作开展专项深度指导，甲方医护人员熟练掌握并独立规范完成操作8例/项，操作零差错、零医疗隐患。提供核心技术指导方案、操作示范记					
--	---	--	--	--	--	--



录、医护人员独立操作完整病历、技术掌握考核记录、甲方科室官方确认文件。 。量化判定：8项核心技术均达到独立操作例数要求且考核合格，判定为达标；任意一项技术未达到操作例数或考核不合格，判定为不达标。 13. 中期节点任务量要求：新技术/新项目≥3 项，专家门诊≥10 次，疑难会诊≥5 次，高难度手术指导≥12 次，申报省级及以上课题≥1 项，发表核心期刊论文≥2 篇，申请专利/科技奖≥1 项，“师带徒”培养骨干 2 名且通过阶段考核，学术讲座/培训≥1 次，指导掌握核心技术≥4 项。					
合计：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捌万捌仟圆整					¥：3488000.00